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聯併表實體應付予武漢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

武漢WFOE、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武漢WFOE向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情況，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武漢WFOE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

關連交易

發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果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如此行事)；(ii)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武漢WFOE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聯併表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有關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武漢WFOE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武漢WFOE能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武漢WFOE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武漢WFOE能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